



18112100138水股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附件

111年度偵字第10337號

被 告 彭木華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彭木華擔任綽號「阿德」所組成3人以上之詐欺犯罪集團提領被害人匯款之工作（即俗稱車手），並提供其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（帳號02912900602374帳戶，下稱郵政帳戶）供該詐欺集團指示被害人匯款所用。彭木華乃與「阿德」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，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、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、所在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詐欺集團之電信分流集團成員，於民國109年12月間某日，經由社群網站臉書偽與蕭麗芳交友後，再向其詐稱一起合購的彩券中獎需要繳稅云云，致蕭麗芳不疑有詐而陷於錯誤，於109年12月10日16時21分許，在雲林縣麥寮鄉中山路119號麥寮農會，臨櫃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至彭木華上開郵政帳戶。彭木華隨即依照「阿德」之指示，於同日17時50分許、51分許，攜帶上開郵政帳戶之提款卡，在苗栗縣竹南鎮某郵局，將蕭麗芳之匯款提領一空後再交給「阿德」，而隱匿前開犯罪所得，並收取2,000元之報酬。嗣經蕭麗芳發覺受騙報警，經警循線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蕭麗芳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(續上頁)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彭木華於偵查中之陳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蕭麗芳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蕭麗芳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。
(三)	告訴人蕭麗芳之報案資料、郵政匯款申請書翻攝照片	證明告訴人蕭麗芳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。
(四)	被告彭木華上開郵政帳戶用戶資料、往來明細	證明被告彭木華依照「阿德」之指示，將告訴人蕭麗芳匯款提領一空之事實。



二、核被告彭木華所為，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。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，屬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侵害不同法益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。被告與「阿德」所屬之詐欺犯罪集團成員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易字第661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經接續執行後，於109年10月12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，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久旋再犯本案犯行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，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等一切情節，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被告及其集團成員所詐得財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  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
檢 察 官 蕭慶賢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鄭光棋

書記官  
鄭光棋

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

栗地方  
騎縫章

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-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-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